界，意界、法界、意識界言，意界即第七意，六識滅無間，即第七意所攝。《五蘊論》云：「彼等六識界，依於眼等根，緣色等形相。」意界者，即彼六識滅無間，一說爲六識所依，故如上建立十八界。

次釋六識與五蘊之次第，有二頌：

所取能取由此出　自心於自心執持　外動既生所顯已　意攀外境生諸識
如是取捨生諸受　由諸苦樂生諸想　有為顯境分自他　如是貪著成色蘊

初析六識。《三十頌》云：「第三境有六，于彼所緣者之心者，阿賴耶識、意爲前二者；第六識境，六即色聲等六塵，凡於六塵所緣，與彼相應。」又《三十頌》云：「善不善俱非，遍行及別境，心所及善法，煩惱、隨煩惱，與三受相應。」如上爲與五十一心所相應。

今者正析本頌。如前所述，心與意如水波動搖，如何出生耶？頌曰：「所取能取由此出。」所取者爲六境，能取者謂六識，於本體上，雖無異無實有，但生起二顯；境、根、識三和合，緣起顯現，從彼展轉增盛與分別意相連，能了別境故，故六識六名得顯現。故頌又曰：「外動既生所顯

已，意攀外境生諸識。」於一切法，若不了知爲心體識，雖爲自心，但彼于外境或執爲極微或執爲和合，皆彼外境本義，故頌曰：「以自心而執自心。」蓋阿賴耶識本體，含藏根、塵、識三，一切種子，無間相續。因及果，互爲因緣出生，其力不可思議。《瑜伽金剛頂經》云：「諸種出於第八識，許爲內外之自體。」陳那菩薩云：「內之本體者，于外而顯境，皆以識爲體，亦即體之緣。」雖然外境本無，然如內所顯現，外境似有，唯是內所緣緣故；由內識顯外境，是外境出生之緣故。雖俱生二法，然爲內所緣緣；又彼雖爲俱生，緣亦可成立，由功能建立，不違其次第；功能上說爲根，亦不相違。又陳那云：「雖爲俱生，不錯亂爲緣。」蓋建立功能緣起，故有次第出生，作俱生之功能，三本體爲根，如是等義；見陳那所著《觀所緣緣論》中。如上辨別本體，依于緣起，出生愛、不愛等十二因緣，是故無明緣行，由彼緣六境，現見諸境出生。識之本體，無取無捨，由分別境故，樂有所取，苦有所捨。苦樂平等，生起捨受，由此於境生起執實相，分別習氣，漸成堅固而生貪著，于顯形色實體成立色體，彼等由不淨

心轉相集合衆多顯現故。所謂蘊者，如穀堆集義。此上義即本頌所云：「如是取捨生諸受，由諸苦樂生諸想，有爲顯境分自他，如是貪著成色蘊。」蓋心阿賴耶識，如前所云，不可思議功能，有蘊界處分別衆多。集合義爲蘊。於彼無有作自體者，具能持性相義，曰界。于作識無餘生門義，曰處。佛爲斷神我、壽者、作者，諸惡分別故，建立此義。如《五蘊論》云：「如是錯亂生死法根本，略攝之爲二諦；不能通達故，不知爲夢幻故，乃致錯亂。」又菩薩註云：「從無明起至老死，是爲究竟十二支；如此緣起事業者，由我許彼爲夢幻。由此十二支所生，轉于生死輪迴中，一切有情除此外，因果輪迴皆無有。」如上爲龍樹聖者所述；其他經論甚多。此上說明錯亂之理已。

㈢分別因緣，分二：一、析因。二、析緣。

一、析因

六因者，本頌云：

五界與識即為因，佛於妄念凡夫說

此爲一切乘共許。地、水、火、風、空爲五界，加識界爲六因，皆假立內外之因。彼等之性，地堅、水潤、火熱、風動、空竅，識之性已如上述。

二、析緣

四緣者，頌云：

於彼習氣阿賴耶　因緣等咸集於此　中間顯現增上緣
由眼等根達於識　所緣緣者為色等　境中顯現應了知
又所謂無間緣者　彼彼滅已無間生　第六意識常現起

初、因緣。因緣等習氣咸集於阿賴耶識。前已述一切種即此處所謂因緣；若無此，則無因緣。其餘一切有情之因如喻言之。如《攝大乘論》云：「阿賴耶識，如陽燄、如幻、如翳」，故無此識認持諸非正分別種子顛倒因，則無有矣！必具阿賴耶識，已如上述。

二、增上緣者，頌云：「中間顯現增上緣，由眼等根達於識。」由六識之增上緣者，中間顯現五根及識根，眼根如葡萄，耳朵如新捲葉，鼻如

雙垂爪，舌如新偃月，身如腰鼓顙，皆是淨色根。所謂色者，從四大之因出生。淨者與識相連，且明顯故，內種子或功能與相連故，爲阿賴耶識所攝持故，顯現五根，其理不違。意根者，彼無間在阿賴耶識中生滅，又爲六識滅無間所攝故，一說名爲意界。又有謂第八識功能分出能開意識生門，是屬處類。所謂法處者，有爲法處、無爲法處。由彼意與法，即心與境之中出生緣起。

三、所緣緣者即色等，境中顯現色聲香味觸，有爲法、無爲法等是。色者，爲四大種或大種所造，凡眼所行境，顯色、形色是。聲音，耳所行境，從執受及無執受種出生。香者，鼻所行境，好香、惡香及其餘香。味者，舌所行境，六味。觸者，身所行境，輕重、軟粗、寒熱、飢渴。法者，無爲法，及有時顯現之法（師云：「如曲指為圈，現圈中虛空，散指即無」）。從有表出生，所取法、自在圓滿法、遍計法、受想思等。無爲法者，六滅及空、眞如。彼等異名有八；略攝之，則爲一切所了知境。

四、等無間緣者，頌云：「彼彼滅已無間生。」聲聞乘差別部許爲六

識，各各滅後，無間之緣，雖然彼非必以滅爲因也。《解深密經》云：「前六識滅已，此意界與無間意說爲一，由此傳第八識無間意，在一切種八識中，如水與波，依阿賴耶識而動搖，出生無間緣。」如前所述，前六識緣若以一出生，無間緣亦以一出生；多出生，亦以多出生，如彼數相同。彼之滅者，指前六識滅時，作無間後緣相近，故曰無間。是故說彼無間而生，亦不相違。《三十頌》云：「五與根本識；五識如何出，與識俱或非？」根本識爲阿賴耶識，五識與三緣相俱出生；此說與識俱之理。即此第八識，亦許爲彼之增上緣，故由無間意出生已，乃有根塵識；此說或非之理。第六意識如何出生？《三十頌》云：「生起意識者，依止根本識。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如上所云，五識中第六識暫時攝於阿賴耶識，故不顯現，餘一切時皆出生。頌所謂第六意識者，即指此也。第六意識亦有無間，依於阿賴耶識之等無間意所分出，亦或謂第六意識分出，則與第六意識同已。又前六識若就果位上說，與三緣出生可符正理。《瑜伽師地論》云：「四緣者，

說因緣爲心所生；若就勝義上言，一切從緣起生。成立彼等之一切說，爲分別而已。」如此引證，甚繁且止。如上釋因緣已。

㈣、分別三時住者，分三：一、不淨。二、俱有。三、清淨。

一、不淨者以三頌總析，頌曰：

如是因緣緣起中　出生聖凡之諸法　愛取二合乃成有
無色色界與欲界　境上執著分次第　分小中大之執著
以取捨等之妄念　乃生善惡無記業　三者行蘊之原因
而起苦樂平等受　如是果乃具煩惱　心體不淨者如是

依于上述因緣流轉三界，此爲輪迴法；若了知已，十二支還滅通達則爲涅槃；此爲略述。廣言之，由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如次出生，故頌曰：「愛取二合乃成有。」有者分三，即頌云：「無色色界與欲界。境上執著分次第，分小中大之執著。」欲界者，與一切分別相應，執相甚大，故爲大執著。色界者，離願具靜慮力故，爲中執著。無色界者，無色、無欲、無礙，所執境甚薄，故

名小執著。彼等皆不了知心眞實，由非理取捨，故生起衆多分別，乃作善、惡、無記三者。故頌曰：「以取捨等之妄念，乃生善惡無記業，三者行蘊之原因」；如上頌說其因已。果者，頌曰：「而起苦樂平等受，如是果乃具煩惱。」由十善力小、中、大出生，果亦有小、中、大，生欲界樂趣。由不善力生起，具苦三惡趣。由四無色定及四禪定，離于慧故，生無色界、色界。如上過犯，皆由未離染汚意故，如頌所云：「心體不淨者如是。」此上述不淨有情住時已。

二、清淨、不淨二俱混者，頌云：

此過從忽然生起，得了知已得方便　佛說名為菩薩道

如前所述，忽然垢得了知已，依於菩提分法，起正方便，淨治其垢，從資糧位，乃至十地相續，此名淨不淨混之道。

三、清淨者，頌曰：

無垢清淨乃成佛　故云眾生本來佛

于煩惱障，所知障及定障皆離即是佛。一切有情心與佛無異，故名衆

生本來佛。《喜金剛》云：「諸衆生即是佛體，被忽然垢所遮蔽，垢穢除已即顯佛。」諸經亦有謂如來藏，衆生普遍有之，此中非器有情無有一分。如上總述。

（健按：總說真如隨緣之生起及凡聖煩惱菩提之所以然，是包盡顯密教理之總綱。）

因緣品第一竟

第二品　身之成立

分三：一、略。二、廣。三、結。

一、略，有三句，頌曰：

身體如何生成者　八識與命氣為主　於三界中和合生

金剛乘一切典籍中，所說基礎爲身心二者。心如前已述。特別密宗開示方便，故說所依心之重要，與能依身之重要，故當開示身之成立。總言之，身從心之一部份成辦；其成辦之法，當了知之。三界中和合時，第八識本屬無記，由第七識（意）牽引動搖。此第七意，密宗亦說爲命氣，其功能可持氣；氣即風，以動爲性故。

二、廣說者，分二：1.總析生三界之理。2.別析受身之理。

1.總析生三界之理，分三：①初、無色界。②次、色界。③后、欲界。

初、無色界者，頌云：

與作業俱之心識　空無邊處等四者　彼作境已生彼身　所謂無色意之身

生無色界者，由行者即作業與能引業識，以空無邊等四處爲所緣，修此圓滿已，僅此識之我慢有習氣，故有身。或問：「何故無色界而有身？」答：「從共乘所說，雖無極微所積，無有顯色，然非諸聖者，有染汚意。」身從彼定住生何處，即以其餘分別而住，故亦假名爲死。

次、色界者，二頌半，頌曰：

依四禪定生色界　破彼欲界粗貪著　具有五大與無明　惟有細者為化生

空風水火與地五　小種出生之形狀　如是乃有二十處　漏有如下之次第

從一界乃至五界　四界論中已明述

如上所述，第八識與能引命氣而修四禪定，由初禪定生梵衆天等，由二禪定生少光天等，由三禪定生少淨天等，由四禪定生無雲天等。若與智相合，則生淨居處；彼等皆爲色界，從欲界上升，于粗重貪愛現行已摧毀；由化生往生；身圓滿，衣服等皆圓滿；以三摩地故，染汚意不甚明顯。其生無想長壽天，在廣果天中，以無想定滅第三禪想受，以爲即是涅

槃，故生彼天。如上生無色、色界，其身如何生起耶？

答曰：「彼等皆有煩惱心及有漏身故。」頌云：「空風火水與地五，小種出生之形狀，如是乃有二十處，漏有如下之次第，從一界乃至五界。」時輪註《殊勝不變略攝》云：「若明點漏失，則爲生三界之因。」色界無男女二根，無色界無身；何故有漏失？答曰：「四無色界者，其普遍定中，有空之水、空之火、空之風、空之地四者，故有漏失。四色究竟天者，其普遍定中，有風之火、風之水等四者，故亦許漏失。于是乃至有火之四者、水之四者、地之四者，此則從廣果天乃至梵衆天之漏失因。如上十六色界與四無色界爲廿處，皆由五大個個內涵五大小種爲漏失因（師云：「此即析『從一界乃至五界』」）。」由前所說因緣，故有老死。頌云：「具有五大與無明……四界論中已明述。」余所著《四界論》中，于生之理，與經相合，已詳述矣（師云：「此論未刊行」）。

后、欲界者，頌曰：

凡有欲界六道眾，具有六界粗細相，具有四生及其餘

具足一切界故，頌云：「凡有欲界六道衆，具有六界粗細相，具有四生及其餘。」此中具貪欲，故名欲界；分六：天、人、阿修羅、畜生、餓鬼、地獄六趣，皆五界及智慧界之精（師云：「即指明點」），故云具足六界，小至虫蟻，大至諸天，遍於胎、卵四生。彼等雖皆具足六界，特別南瞻部洲人，明點具足菩提心功德；生餘三洲，則別解脫戒不生，故頌云：

三惡道之無暇處　天與阿修羅北洲　受用上果種下因

如頌所云，三惡道中善小，具足不善之行爲；天與阿修羅、北洲人，福德果報甚佳，對治因甚少，佛不于彼等示現十二種事業（如八相成道等），金剛乘堪能力弱，故頌云：

餘三洲生具六界

于金剛乘及別解脫殊勝故。其中特以南瞻部洲甚好，頌云：

南洲受生為最好　業地名稱此為妙

此中生者能得大菩提，及救護衆生事業之力甚大，故佛乃應現于世。此處頌文，皆係錄自《勝樂律儀生續》中者，餘繁不贅。如上析生三界理

已。

2.廣述人身成立之理，分二：(1)析化生。(2)析胎生。

(1)中二頌：

人類受生之方便　初化生如色界然　後以貪著之緣故　於香味上生執著
識於顯境作取捨　身上乃具粗所顯　因有男女與光暗　苦樂與貪著增長

初劫此世界與大梵天相同，於一小劫中成立器世界。此後漸次成立有情世界。頌云：「人類受生之方便，初化生如色界然。」初如色界者，如光音天光明，身壽無量，具足美妙飲食，身力圓滿，故說爲具足圓滿劫。頌云：「後以貪著之緣故，于香味上生執著，識於顯境作取捨。」如上頌意，乃出生具三、具二、具爭。經云：「爾時地霤出生香味，諸有情嗅香嚐味，生起貪著，身重光明壞失，世間生黑暗，日月光明顯現晝夜。此後乃有死屍，壽命減滅。身界肥故，有漏、男女二根出生。」彼或云，我壽命顏色較汝佳，如是生起苦樂、貪、瞋。其後地霤雖無，地上生苗芽，漸有果木不種自生，漸次消滅。如是有我所有、彼所有、盜取鬥爭出生。即

頌曰：「身上乃具粗所顯，因有男女與光暗，苦樂與貪著增長。」如上述化生竟。

(2)胎生者三頌，分三：初、依六界因緣生之次第。中、入胎。后、生身次第。

初、於成辦胎生時，雖由心中顯現，然亦當依餘人分別習氣，禁行和合，因緣之父母，乃得顯現，頌云：

此後成胎生之時　由身上有六界種　六味飲食成辦身

界內飲食緣起，生卅六骨節，身中堅潤燥輕四大增廣，成辦顯現、能顯之緣。厥爲六味：酸淡二者，爲智慧界與空界；苦風、辣火、甜水、鹹地，由空樂智慧故，一切出生故。頌云：

六味亦從五大出　空樂智慧二和合　乃成堅固之身體

中、入胎者，頌云：

趣入蓮花之種子

如是胎中紅白淨分上，彼中陰身識，執爲我而與和合，固非父母之力

所能生者。此中五大如何決定者，頌云：

執持為地界自性　水界乃生火界熱　以風之力而增長　以空分別諸竅穴

認持識爲地，潤濕爲水，身成熟爲火，增長爲風，辨別竅穴爲空，如是身果體，漸次顯現。《時輪》云：「此身諸界和合無餘，由六味飲食出生。」彼諸界種緣起之次第當了知之，頌云：

如是胎生誰能生

下答頌句即引自《喜金剛》所云：

那加古那雙運

父母二和合時，中陰識即至矣，乃有觸習氣，領納堅硬，出生地界，故頌云：

摩擦硬受之習氣　此為地大之所生

又菩提明點自性者，于彼上念我、執我，生起水界。又頌曰：

菩提明點之自性　此為水大之所生　由動生煖為火大

彼即血本體也。又頌曰：

動時之氣為風大

如是在其中，輕動爲風大也。頌曰：

安樂之受為空大

分別諸竅穴故。頌曰：

如上五大圍繞識

五大圍繞，出生緣起，以無明緣行故。廣說之，則爲清淨基礎，與現時所住，與其本體配合等。見《喜金剛頌》云：「堅硬則爲痴法故，痴即毗盧遮那佛。何故菩提心潤濕？潤濕乃爲水自性，水界本爲不動佛。爲能行生瞋法故，二者和合動搖中，常生暖熱之貪行，貪愛爲無量光佛，貪本從煖而出生。隨喜蓮花心行動，此即風大之自性，嫉妒不空成就佛，不空成就從風生。由于貪樂乃爲血，歡喜即是虛空相，虛空爲慳吝金剛，慳吝所成空大出。」心者爲一大本體，表現五色之形相，如何趨入胎中者？頌云：

因則中陰之心識

從此句乃至十三頌皆言入胎之理，出於密集註《金剛髻曼》中。或云，何故入胎？頌答曰：

習氣具有煩惱識　氣之體性見餘色　決定之義不明白

如前所述，染汚意與習氣相俱，爲氣之本體者，即此動搖意。由此如夢而見餘色顯現，父母和合。見色時，不及知因緣差別，爲愚痴故，將心迷昧，故入胎中。故頌有：「決定之義不明白。」頌云：

性一氣行愚痴行　如是勾入第八識

如何勾入者，即頌云：

乃有受用習氣等　以習氣而支持識

入胎趨向，如被風雨所追，願求救護，故於顯現境，而入胎中。于中陰乾達婆城中，父母精血出時，彼即執以爲我；如爲男則對父瞋，對母貪；爲女則反是。此即入胎情形。如經所云，由習氣引阿賴識，並認持之，故得入胎已。入已住胎如何？即頌云：

時水血二者融和　如是融和乃成胎　第八識則與彼俱　如同飲酒而醉者

白紅中除第八識，意與識皆不明顯，故如酒醉，此則爲秘密金剛，稱爲初依怙，爲金剛持之因者，即日月之本體，此爲共許。此中餘義者，入胎說有四種：

第一種：無正知正念而入、住，此爲平常人。

第二種：入世具正知、正念，住不具，此爲初學菩薩與辟支佛。

第三種：入、住及出生皆具，此爲清淨菩薩（師云：「八地以上」）。

第四種：紅白第八識集合體，成圓滿身。

密宗許建立四；《金剛三支儀軌》：五、現證菩提。如《喜金剛續》云：「月具足大圓鏡智，七七（師云：「日期」）爲平等性智。至尊種子手相等。即爲彼妙觀察智，一切圓滿殷勤體，即名爲法界性智。由諸善巧所著儀，修此五現證菩提。」又《具德時輪金剛修法品》，亦廣說此理。

后、析胎中生長之次第，分三：甲、大命氣命如何出生。乙、十月增長次第。丙、氣脈明點圓滿及其出生時理。

甲、頌二句：

染汚意為命氣體　以一剎那正趨入

任何時入胎，即此時由染汚意無間入于紅白淨分中，生起命氣，由行轉變則爲業氣。以一剎那生起，如乳變酥酪，即名凝滑，和合攝持而活動，而不漏失，由此能轉變其餘分位。此爲《密集》所云：「由初依怙，轉變成三面瞋金剛」，此即指阿賴耶識上所起行意。

乙、十月增長次第者，有九頌半，依月份爲次第，頌云：

生涎生蕩與生動　生團是為四七日　業氣蕩漾而變動

如上所說，于氣者，初七日爲命氣，二七日爲收集氣，三七日爲白庫氣，四七日爲廣辯氣，五七日爲正攝氣，此時精血微塵正分攝持，濁分捨棄。五七日生硬，其第一日，此硬物有十二指半量，成爲命脈，脈端與母脈相連。頌云：

生硬五七第一日　有如十二指半量　具此量中脈命氣

此後到第二月，每日生脈二百。第二月之第一日起，中脈及與命氣相俱矣。頌云：

生後心與臍二者　具輪為十氣所依

《無垢光論》云：「一月中，血與種子出生五甘露。一月以後成菩提心芽，在心間住，爲命氣十脈等之基礎，細如髮尖。臍上六十四脈，行氣說爲甚細。」此言心金剛持成立身時，如《遍欲天》所云，有十住時。第一住時如魚。其後能增長者，以與母味脈相連故，氣血功能從臍生起，即頌所云：

胎兒如一小魚然　母兒之臍兩相連　氣血得由此增長

此後從第二月起　一晝夜生二百脈

如頌除前已生脈，此後脈增長之時，共十二月。此後由命氣向下流出，智與地本性（師云：「即大小便」）二者，即頌云：

持命氣分生下氣

如是成辦密輪諸脈，如《無垢光論》云，雖《時輪本續》未說，然由日輪十二寸身位，分成六十四脈，是以甚細云云。如此時並無手、足、面住處，其上下如蛇狀。第三月中，面、手足四支乃成五疱圓形，如是六輪及

支輪之根本決定矣。如是由上行氣、下行氣成辦身上、下，即頌云：

胎兒有如龜狀然　三月乃生上行氣　上身由此而出生

此本《金剛鬘經》，其次第如《時輪》所說：「由三氣圓滿如蛇狀。」其如龜形者，如下當述，頌云：

四月乃有遍行氣　手足之脈皆出生

以手、足、頭量相等，故云龜形。由是手、足、面細脈，手、足六節，頭、喉生起受用輪，微細脈圓滿，皆在此四月中。第五月則如野豬，成立體內骨、肉，骨節共三百六十，故頌云：

五月始有平住氣　身內所依由此生

是成辦骨肉基礎。此月乃至第六月可知苦受，頌云：

名為野豬獅子時　平住遍行氣圓滿　胎兒始具有活動

骨節各處段段生　總數為三百六十

又頌云：

如此五蘊圓滿後

識、行三月以前圓滿，受、想四、五月圓滿，此後圓滿色蘊。此五蘊即五界本尊。以上皆由三根本氣出生，此後支分五氣，及諸根界，頌云：

直至第六月之時　以龍氣力增盛故　于地大上生二眼
七月烏龜氣出生　于水大上生二耳　八月火界生鼻孔
是時海馬氣出生　九月提婆氣出生　能知五味舌出生
十月財生氣出生　十氣由是皆圓滿

龍氣者，是智慧分故，二目爲痴金剛地界。龜氣者，爲風之氣，耳孔爲水界，爲瞋金剛本體。海馬氣者，爲火之氣，鼻爲風界，爲慳吝金剛本體。提婆氣爲水界氣，舌爲火界，爲貪金剛本體。財生氣爲地之氣，爲身根所觸，生起風界，爲嫉妒金剛本體。由彼執境而言，則目執從水生色，耳執從空生聲，鼻執從地生香，舌執從火生味，身執從風生觸。

又彼氣、根，身、心，爲福、慧二者相配。是等五氣、五境、五根等，皆當了知爲緣起所生。十氣按月增長功能。如上生起，其收攝時，相與相反，如士夫壽百年，則以每十年行之。《金剛鬘經》所云，成立五藏與

脈界者，其下有之，此處未詳。如上已述十月增長次第已。

丙、析氣脈明點圓滿及其出生時理，頌云：

十氣由是皆圓滿　一月六千脈出生　母腹初生五萬四
其後三月七萬二　九月以後食穢食　此後不清淨界出
由氣感覺飢與渴　受極其厲害之苦　此時有倒氣出生
由是乘氣從胎出　是為人獅子之時

一日成立二百脈，一月則六千；住胎九月，共五萬四千；出後成立脈共七萬二千，爲時共十二月；此爲略述。八月中未生舌故，依母脈生長。九月以後有舌，食不淨物，故有感覺飢渴之苦。此後胎內有濁分屎溺出生，以前雖各有不同之感覺，然無不淨之苦；此後乃感不淨苦故，而欲出胎。爾時由抽出氣，則顛倒其身，始行出胎。詳說諸氣，則共有三十一氣，前五已詳，第六成辦四肢根本脈，名食氣。第七名旋氣。第八名反氣，能生支節之脈。第九成辦根門，名辦氣。第十名遍門氣，又名網氣。十一、能穿孔，名金剛杵氣。十二、名曲門氣。十三、名飢渴氣。十四、

名線門氣，作用令筋脈增長。十五、名蓮花。十六、名甘露。十七、名作寫。十八、名堅固。十九、名極堅固。廿、名生肉。廿一、名遍勝，能生血。廿二、名遍攝，生皮。廿三、名持云，能成辦顏色。廿四、名城池，令皮鮮美。廿五、名前成氣，生毛髮之根。廿六、名大饒益，能清淨根。廿七、廿八、廿九，三者名顛倒氣，花鬘氣、鐵門氣，能生皮及指甲。此後能生、能長之二業氣，皆名有礙緣起。出胎後七日以內生蟲八萬，佛子難陀曾詳述之。胎中生長之情形，《藥經》言之極詳，此不復贅。胎中圓滿時名人獅子時。胎中之苦如罐中熬煎。過生門時，如機械相夾而生。生已如脫皮然。食屎等不淨物，如犬然。顯經所載已詳。如上廣說竟。

㈢、結論者，頌云：

由於彼氣脈明點　如是成辦蘊界處　此由具垢心上生　佛云為有垢化身

密乘說為化身者，謂由殊勝化身流出之具垢佛色身。淨除其垢時，則蓮花為法界，住胎十月為圓滿十地，本性圓滿為智，母為親教師，胞衣為法衣，口持阿罕咒，出胎沐浴為大光明灌頂，此後四時安住佛四身。其未

淨者，則成爲輪迴身。如《喜金剛》云：「胞衣爲法衣，彼母爲教師，合掌置頂出，行如具戒律，持咒阿罕聲，生處如壇城，大樂形相罕，赤體去鬚髭，念咒如比丘，具彼等有情，決定佛無疑，十月即十地，十地皆自在。」

又《金剛鬘》云：「蓮花即是大手印。」如是亦曾廣說其清淨之因、道、果，《時輪灌頂經》中已明述。如上說心有垢，色身爲無垢，心殊勝化身所流出，此理當知。故《寶性論》云：「爲圓滿佛流出故，與眞如體無異故，有種姓故諸有情，常時具有如來藏。」此頌與上密意相順。

（健按：此品乃說中陰與識之相及結胎行胎中生脈之次第，乃至成蘊界處總由氣脈明點所結。識即是異熟。）

身之成立品竟。

第三品　釋脈

彼身之脈不知，則氣、脈、明點住法亦不知，故當先析脈，就《方便續》、《智續》所載，當如下述。

甲二　乙四分三：丙一、略。丙二、廣。丙三、結。

丙一、略者，初頌云：

此後詳述脈情形　中左右三為主母　其餘輪與生病脈
總數為七萬二千　餘最細脈皆當述

此即初略也。

丙二、廣者，分六：丁一、中左右脈。丁二、主母脈廿四及卅七之決定。丁三、四輪、六輪、十八輪。丁四、生病脈。丁五、廣述七萬二千脈。丁六、微細脈與界相合情形。

丁一分二：戊一、體。戊二、與教相合。

共五頌半，頌曰：

初生身體之根本　實為中脈與命氣　於六輪脈之距離　各有十二指半量
自密處至頂上輪　上端以罕之自性　清淨白明點為蓋　臍下由母親所得
紅明點血為短阿　二者之中八識依　並具命氣如虛空　臍下四指海螺脈
其用能降白菩提　此緊抱輪部所云　心上蓮花中豎立　如芭蕉花心中空
罕字倒嵌而擺動　下端有如燈莊嚴　其下明點平降下　此名阿瓦都帝脈
其用能生俱生智　略言為眾生命脈

初生起身之基礎已述完。所謂中脈之中者，有二：①修中。②住中。死時散失，許為一種，或謂在脊骨中之筋，或謂脊骨內有細如馬尾者，或謂無有，然就經教引證，當如下述。前成身品所言命氣，為中脈所依。六輪中間距離各有十二指半量，自密處乃至頂相連。上端有ぅ白色本體，為由父所得明點，大如芥子，蓋其上。臍下由母所得明點，紅色為血本體，名為短ཨ阿字。阿罕之中住有第八識，及其所依大命氣充滿，中空如虛空。《時輪》云：「此中如羅睺羅星，上罕如其白頭，下阿如其紅尾，中空如其藍身，其中為命氣，為一切氣之根本；依彼故，有情得住於

世。」《喜金剛續》云：「說名爲降智慧月，彼者咸稱滾打馬。」如上所云，降菩提白分者云何？蓋此脈于臍下端有海螺脈，能降明點，其上則空云云。故頌有：「其用能降白菩提。」其餘脈，淨分在中脈下端三脈會合處，和合能生大樂；此意《緊抱輪》、《吻口明點》、《黑圓滿次第》三經可以引證。心間蓮花中豎立者，初生時于心中豎立，從此分出上下，如芭蕉花心中空者。精血不通行，故倒懸罕字而擺動者，罕字白色，在上端倒懸向下看。中脈下如芝麻明顯，即血本體，短阿以塞其下。諸脈菩提心，從此平等降下，其名爲「阿瓦都帝」，其用能生俱生智。阿瓦都帝之義，即能與俱生智也。總言之，此爲一切有情命脈，當了知之。

密宗紅教說心間有五淨分明點、集合智，即指中脈之內：

肉之淨分爲中脈。血之淨分爲短阿。

骨之淨分爲白罕。氣之淨分爲命氣。

淨分之淨分爲阿賴耶識。

此理應成，彼說心上五淨分明點，大如豆者，則非外道勝論派所言，

神我亦如豆大，爲佛所破，故不應理。或問：「彼七生法者（七生法，師云：「即依法觀察彼七生未墮之尸，取以咒之，生長壽，死往生，非外道法」），觀尸心有若札那，爲何物耶？」答：「彼有二淨分在心集合，故精華甚大。又中脈異名甚多：曰阿瓦都帝，曰數數馬，曰滾打媽，曰微細色，曰（其下端為）海螺脈，曰（上端）羅睺脈，曰命脈，曰內獨柱脈，曰命樹線，曰大道，曰中脈；如是等甚多。

戊二、析左右脈與教相合

（健按：凡科有言與教相合皆與上科混言，文中並非分別。）

初、六頌半：

彼左右之二脈者　從臍分開腰上勾　轉到心間復展開　到脅之後復到喉

初從臍分別向左右展開一大弧形與腰大脈相連；從腰復展開一大弧形，右脈入心房之右方，遍行氣行之脈中，左脈入心房左方，提婆氣行之脈中；從心復展開一大弧形，各別到脅下大脈，此脈名心脈、集汗脈；又從此集合於喉輪之左右二睡脈。

由頸復昇於頂輪　從此乃達二鼻孔

復從此展開達左右耳後，此處有脈名樹脈，從此上達腦髓。二脈相集於梵門脈，其二脈端總說則與根門相通，別說與鼻孔齊。

於臍合處下分開　能放持血大香者　實為右脈之作用　左脈放精持小香是彼左脈之作用。

其在臍下于三脈集合處，又分開。血與大香收放屬右脈，精與小便屬左脈。如《喜金剛》云：「左脈降下動，右脈降下血，降智慧月者，則為滾打媽。」金剛心菩薩為除人疑慮，故於此三上加降三風（師云：「右降遍行左提婆中命氣」）。於臍輪處，從左右二脈分成四脈，從四分十二支脈，每支又各分五，共為六十四脈。

臍上為氣所上下　臍輪脈為六十四

一說七十二（師云：「不加十二支則曰六十四」）。

能攝能生內外氣　此為最初佛經云　下為三端上三脈

於蝕則配彼中脈　太陽之頂為右脈　月亮之頂為左脈

此三空水火活動

此處能令外氣入內，爲身之增長守護，又能令內氣對於命脈作增長守護。《最初佛》云：「下爲三端上三脈，於蝕則配彼中脈，太陽之頂爲右脈，月亮之頂爲左脈，此三空水火活動」云云。蓋左脈本體爲水，月氣所行；右本體爲火，日氣所行；中脈本體爲空，爲命氣所行。在下之三端則分泌大、小便、明點，具收放作用，其在身如鐵鏈相勾。

從左右中之下端　為大小便明點門　三脈有如鐵鎖鏈　有嗣與下行三道

故頌云：「三脈有如鐵鎖鏈，有嗣與下行三道。」如上說左右二脈已。

丁二、析二十四脈或三十七脈，分三：戊一、總析。戊二、認識二十四脈。戊三、析隱藏五脈。

戊一、總析者，頌曰：

此上分開之大脈　共有二十四種脈

從左右分出主要二十四脈者，表示清淨外二十四境，爲意語身三輪，

廿四瑜伽母，勝處自性，外加五支分氣脈、三主母脈，共爲三十二脈。

依心支分為五脈　以及主母脈為要　其數共為三十二　根本依靠三十七

三十二脈中，又分二個十五，第一個十五表示上半月天女，第二個十五表示下半月十五天女；黑白二個十六，白分爲海螺脈，黑分爲離魔脈，住於小舌上，此出《喜金剛》。五根本氣所依，五脈者，中脈分二份，三脈集合處以下爲海螺脈，此爲下行氣住處。其上爲命氣所住處。餘三氣在心間：前面東方者，爲火界平住氣所依處，脈名那媽脈；上行氣則住於心之東南方，名大象脈；遍行氣在心南住，名淡黃脈。此爲右脈所分出根本支分，全脈共十。《時輪》中所載，此十脈名爲淡黃、微細、羊、那媽、大象舌、勝、勝行、朗不爾、古嚇、海螺，是《密集》所說亦有之。

卅七脈者（卅二加五根本氣脈為卅七）表種姓本尊，及卅七菩提分法，一切密經已明顯配合，間亦有不完全者。

戊二、認識二十四脈者，頌云：

脈之從左方生者

從此句共七頌，一句皆脈之名。依那洛大著則云：從左右二脈，各分十五脈，以配合十五天女。此處則依《勝密根本續》，與《三不札》（《勝樂續》註）所云：「上身住大脈十四，為左脈所生，下身為右所生，又十氣所住十脈，從中脈生起，其說甚善。」如是卅四脈為三主母脈所分出，此中與《金剛鬘續》亦合。或謂卅七脈在輪上配合，余不以為然。或問彼等脈住於何處耶？答：

不分脈在髮四指　細色母脈在八指（細色脈住八指距梵門）　遊戲母脈在右耳
左者母脈在後腦　短母脈住在左耳　龜生母脈在眉間　眼角之外修母脈
灌頂母脈在兩肩　過失母脈在兩脅　趨母脈在兩乳上　牛母脈在臍中央
鼻尖則名晚母脈　脣周布施涼母脈　喉中則為熱母脈　此上皆依左脈生
皆具智慧之自性

趨脈在兩乳，牛脈在臍中央，晚脈在鼻尖，施涼脈在脣之周圍，熱脈在喉，此上十四脈，從左脈分出，表智慧本體、清淨上半月。

從右出者為方便自性、清淨下半月。

依右脈者為方便　流匯母脈在胸前　隨喜母脈在膀胱　具勝色脈在密處
總共母脈接肛門　施財母脈在大腿　離事母脈在脛後　喜悅母脈足拇趾
成母脈則在足背　煮脈在拇趾毛處　善意脈在膝蓋上　如身各處皆具足

如上母脈名出自《喜金剛續》、《勝樂續》；脈依廿四境安立。其他各經亦說廿四脈。

戊三、析隱藏五脈者，二頌：

三轉欲母與家母　拙火母如上四者　眼耳鼻舌與心連　氣由此道而出入
離魔母脈在小舌　身上心中五脈正　明則為阿瓦都帝　餘根本四氣往來

一、三轉脈在睛中，能為認持色增上之緣。二、欲脈在耳。三、家脈在鼻。四、拙火脈在舌。各為其能認持之增上緣。彼四脈皆發於心間，為前所說支分氣所行處。離魔脈在小舌，流口涎于能觸認持份，為財生氣所依，與心相連。《喜金剛續》云：「於身上心中五脈正當生；命氣在中脈，餘即根本氣。」然於五支分氣脈，則未載，故名隱藏五脈。

丁三、廣說輪脈，分七：戊一、略析。戊二、臍輪。戊三、心輪。戊

四、喉輪。戊五、頂輪。戊六、決定六輪。戊七、十二支輪。

戊一、略析者，頌二句：

其後四輪與六輪　十八輪等諸分別

諸密經有謂由八八分出，爲輪支脈數。本論輪支脈數各別而述。《三菩薩析》亦如此廣述矣。

臍輪六十四脈；十二支脈，配十二宮遷移氣；于此勵力，能生化身。心間八脈，配每晝夜八時，即清淨此八時；于此輪勵力，則于四身中得光明法身，清淨厚睡眠。

喉十六脈，爲時遷移之本體；于是勵力，可清淨夢境，圓滿報身。

頂輪卅二脈，爲每晝夜六十時分本體；于明點上勵力，可清淨貪，四身中得智慧身。

此中如《勝樂》、《密集》、《喜金剛》皆同，惟《時輪》則以喉輪卅二脈爲行星本體，頂輪十六脈爲月步十六支分，其下于〈析氣品〉中當廣述。輪之意就其形相言；又于此精進，則能摧毀四時之迷亂，故說爲輪。

戊二、臍輪者，頌文九句：

臍上為化身之輪，從中脈而分四脈　復分十二次第脈　五五復分成六十

左右乳換氣所依　四脈在中脈來往　其名金剛鬘經詳

其脈名餘經甚多異名；本論就《金剛鬘》而言。臍輪功用，能生起身，且具變化。初從中、左、右三脈，分出四脈，屬空智界。從彼分為十二支，為氣遷移宮；又由此分成六十，右卅、左卅，為遷移氣所依。其內層四支脈，為中脈之遷移氣，其名如頌所云：

正力與夫彼勝力　極善與夫彼向善

此四從左右脈出，而與中脈相連；具足眞實力，故名正力與勝力；能持命氣，故名極善與向善。

其餘六十脈中：

大力與夫難忍力　極美與夫大對生　驕慢相與夫驕分　驕水與夫能瘋驕

驕相與夫驕等流　驕濕與夫彼驕持　粗重與口水與象　氣不順與夫回涎

禽獸支分與鷂面　堪食與難忍與呼　具香擊力與摩擦　聲詠詠生以及雲

高莖與夫如海藍　須臾根本須臾支　回顧背後與夫棒　平棒與夫彼舊派
節尊與夫彼節節　節量與夫彼擦魔　節居處與彼節面　節光與夫節連鎖
能調調走與威光　無垢調伏與驕母　懸飄腹與貪中貪　懸飄半懸與小蜂
小孩與夫彼眾生　樹葉與夫樹葉喉　極明與夫勝寶母　為四主六十支名

大力等五脈者，屬羊宮遷移氣。
驕潤等五脈者，屬淫宮遷移氣。
難忍等五脈者，屬獅宮遷移氣。
須臾等五脈者，屬秤宮遷移氣。
節居等五脈者，屬弓宮遷移氣。
貪中貪等五脈者，屬瓶宮遷移氣。
又從大力起，乃至海藍，此卅脈爲平等六宮。須臾至極明州，爲牛等六宮。此按立諸脈名，雖略具，然當時譯師聲音不同，大半對脈作不平等用未載，故不及詳。

驕分等五脈者，屬牛宮遷移氣。
氣不順等五脈者，屬蛙宮遷移氣。
聲詠等五脈者，屬女宮遷移氣。
舊派等五脈者，屬蠍宮遷移氣。
調走等五脈者，屬貉宮遷移氣。
眾生等五脈者，屬魚宮遷移氣。

戊三、心輪者，一頌半：

心輪八脈之名者　寶冠與夫大蓮花　大金剛與夫大力　大依怙與大聲音　極喜與夫極醉脈　此脈能遍於全身

其名見於《時輪》。即上十名，除羊及海螺，便是《金剛髻曼》所載，即本論頌中名寶冠等八，名異而實同。此輪脈遍於一切身分相連。其名之義，寶、蓮、金剛、大力四，爲能自在意。彼二異名就福慧分（健按：《時輪》名就慧言，《金剛髻》就福言）。又四者，大依怙持色，大聲持聲，極喜持香，大醉持味，此則吾作此懸想耳。

戊四、喉輪者，二頌：

喉上主脈十六者　受用極度用秘密　行日明與夫根器　修脈與夫灰塵面　食與給食與飢餓　取精華與以味供　味敗與夫具美味　雁等即住受用輪

此中受用等十六脈，領納飲食等六味，故有異名。《時輪》謂有卅二脈，與菩提心廿八宿配，餘四屬中脈，分四空支故。

戊五、頂輪者：

有頂上大樂諸脈者等四頌，此中脈名，大半表菩提心作用。

次第名與具貪欲　具貪母與命之身　短月及給與美月　具貪離言與草脈
除死與夫彼清淨　火與火位及鸚鵡　漢脈具日與具味　長頤與送酒甘露
海螺以及海螺耳　海螺目與海螺鼻　驕權驕與夫愛脈　無上脈與稀奇驕
平等脈與頌之依　此上為頂三二脈

從次第脈乃至鸚鵡脈等十五爲上月增分，滿脈爲十六日分屬中脈。具日脈乃至平等脈，此爲外脈黑半月十五日，頌之依脈則爲黑月十六日，故決定爲三十二。就《時輪》頂輪十六而言，月步增減各七，共爲十四，並增滅二界爲十六。

如上說各輪脈數，即頌所云：

如上合計百二十　總說主要脈即此　此為輪脈主要者

戊六、開示六輪者，分二：己一、《金剛鬘經》所述。己二、餘經所說。

己一、《金剛鬘經》所述者。

頂髻風與髻喉火　所住之脈有九種